**罚金执行案件中多种措施促成自动履行、网络司法拍卖助力扫黑除恶**

**——关于谢志刚罚金一案**

【**关键词】** 扫黑除恶 拍卖 罚金

**执行依据字号**：（2019）吉750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

关于谢某某犯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非法采矿罪被汪清林区基层法院作出的（2019）吉750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已于2019年10月31日发生效力，数罪并罚判处谢志刚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二十三万元人民币，在案扣押的作案工具吉A47523黄色翻斗车，吉H70310欧曼翻斗车一辆，蓝色解放重型载货板车一辆，依法没收。扣押脏物建筑用石740立方米，非法采矿所得人民币152240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裁判要旨】

执行法官刚接到此案件，由于此案件属于涉黑恶势力案件，执行法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联系被执行人谢志刚，但其已被图们看守所羁押，随即联系其家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告知谢志刚立即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执行局局长邱新良不断的向谢志刚家人做工作，让谢志刚家人认识到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的决心，已向谢志刚家人表示罚金不交，立即向谢志刚服刑监狱发送建议不予减刑、不予假释通知书，在执行法官的释法和执行的决心下，谢志刚家人积极配合分两批把钱凑齐，缴纳罚金与没收非法所得共382240元人民币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三辆作案工具吉A47523黄色翻斗车，吉H70310欧曼翻斗车一辆，蓝色解放重型载货板车，全部逾期未检验，已注销。2020年4月10日通过吉林万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汪清分公司对三辆作案工具已进行报废处理，共计报废所得51000元。

740立方米建筑用石经汪清森林公安局评估，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拍卖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起拍价为41440.00元，保证金为8000元，加价幅度定为800元，本次拍卖的标的物历时24小时、经过11次竞买，最终以49440元价格成交（19%溢价），买受人李某于4月20日至本院交付尾款，并完成所有手续的办理，本次拍卖工作完成标志着该院对一起涉黑恶案件的司法拍卖工作顺利完成，为汪林法院打财断血专项行动再添战果。

**【相关法条】**我院执行局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为指导执行工作核心，本次执行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意见》规定，针对黑恶势力案件首先处置随案移送的财产，移送财产不足，要穷尽调查手段，对被执行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公积金、支付宝等其他财产做到精细查控，对被执行人近亲属明显不合理的财产来源更要调查，对隐匿、转移、赠送等逃避执行的财产，视情况坚决予以追缴。

**【法官后语】**本案的顺利执行完毕，得益于执行法官对当事人家人多次有效的沟通，这更加坚定了执行局全体干警扫黑除恶的决心，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积极响应从立到审到执的迅速衔接机制，审判与执行之间的“绿色通道”，汪清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路途中砥砺前行，我们有着“战之必胜”的决心真正做到“打的坚决，断的彻底”除恶务尽。

编写人: 吉林省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孙玉峰